

2006年报关员考试国际贸易实务笔记(二十四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6_8A_A5_c27_28565.htm

二、 仲裁 1、 仲裁(arbitration)又称公断：指买卖双方争议发生之前或发生之后，签订书面协议，自愿将争议提交双方所同意的第三人才予以裁决，以解决争议的一种方式。 2、 仲裁裁决具有法律约束力，当事人双方必须遵照执行。 3、 4、 仲裁成为解决国际货物买卖纠纷的主要途径。 (一) 仲裁协议 1、 仲裁协议：指当事人达成的将争议提交仲裁裁决的书面协议。 1、 仲裁协议是仲裁庭管辖仲裁案件的基础，双方订立有效的仲裁协议后，就不能再将争议诉诸法院。 2、 仲裁协议独立于主合同存在，不因合同的终止、无效而终止或无效。 (二) 仲裁的机构与仲裁庭 1、 一般争议双方在仲裁协议中指定某一常设仲裁机构。发生争议提交仲裁后，双方再按照该仲裁机构的规则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。 2、 我国进行国际商事仲裁的机构主要是“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”。 (三) 仲裁裁决的效力 仲裁裁决一般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，当事人应当执行，而不能就同一问题再拆诸法院。(真牛呀!!) 第九节 进出口单证 进出口业务中涉及的单证包括三大类：金融单证：信用证、汇票、支票和本票。 商业单证：发票、装箱单、运输单据、保险单 政府管制的单证：许可证、原产地证明、商检证书等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